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印刷電路板

獨立財務顧問



益華証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益華之函件(當中載有益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持續關連交易	5
3. 披露規定及股東書面批准	8
4. 投票程序	9
5. 推薦意見	9
6.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益華之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辭彙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馬氏家族」 指 以下人士之統稱：
- (a) 馬金龍先生，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1,0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
 - (b) 顏秀貞女士，執行董事及馬金龍先生之妻子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姐，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7,15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
 - (c) 顏森炎先生，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31,0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及
 - (d) 顏重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其直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7,900,775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2%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加工總協議，由VSIL集團為STX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線路板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益華」	指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總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VS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STX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加工總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X」	指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SA(HK)之一名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1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VSA(HK)」	指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71,996,9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3%
「VS Berhad 集團」	指	VS Berha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VSIIL」	指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SIIL集團」	指	VSII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主席)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印刷電路板**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VSI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STX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加工總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益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VSIIL (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作為加工代理；及
- (ii) STX作為客戶

加工印刷電路板

根據加工總協議，STX已同意委任VSIIL集團於加工總協議期內，不時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

根據加工總協議，VSIIL (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STX確認：

- (a) 根據加工總協議加工印刷電路板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b) VSIIL集團沒有責任須按對VSII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遜於其與其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訂立之加工印刷電路板之條款與條件接受任何來自STX之加工印刷電路板之訂單。

應支付之加工費用將根據STX向VSIIL集團所下達之個別加工訂單，由雙方根據勞工、機器、生產廠房、運輸及輔助生產材料之成本，加上相當於加工成本慣用邊際利潤釐定。根據加工總協議STX應向VSI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將為可與VSIIL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支付類似加工工序之加工費用比較。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金額

作為與本集團根據於VSA(HK)之合營安排之合作之一部分，STX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委任VSA(HK) (VSIIL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VSA(HK)與STX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加工交易須嚴格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VSA(HK)自STX獲得之加工費用金額不超過豁免中列明之年度上限金額，即分別為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年度銷售額之4%、5%及6%。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TX就加工印刷電路板向VSA(HK)支付之概約加工費用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STX支付之概約加工 費用金額	30,226,000港元	37,211,000港元	28,934,000港元 (附註1)
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 年度內銷售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3%	3%	2% (附註2)

附註：

- 1 此數字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更新之管理紀錄(須經核數師審核方可作實)計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內披露的28,674,000港元有差別，該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十一個月實際已收取之加工費及估計截至該年最後一個月應收取的加工費為基準計算。
- 2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更新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之總銷售計算，須經核數師審核，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TX根據加工總協議就加工印刷電路板向VSIIL集團支付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STX預計支付之加工費用金額	34,000,000港元	41,000,000港元	4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加工費用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STX向VSIIL集團已下達之確認訂單及STX基於截至加工總協議日期其客戶提供之生產計劃估計將下達之訂單釐定。此外，由於預期STX將招攬新客戶，預計STX向VSIIL集團下達之訂單將會有所增加。

據董事所知，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STX將繼續委任VSIIL集團加工印刷電路板。鑑於本財政年度期間STX現有客戶反應積極及STX將獲得的新客戶的業務潛力，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來自STX的訂單將達致約21%的增長。此外，預期來自STX現有客戶的訂單將維持穩定，而STX亦將繼續獲得額外新客戶。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預期可達致約12%的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配件和零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和製造。VSI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VSA(HK)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使用表面裝置技術加工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電子半成品及／或成品之業務。

由於STX為一名電子產品全球分銷商，並且擁有廣闊之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與STX進行加工安排，本集團將能夠獲取更多此等高市場潛力產品之業務機會，以及擴大其全球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該加工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b) 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加工總協議自STX收取上文所述之加工費用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及將在VSIIL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3. 披露規定及股東書面批准

STX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VSA(HK)已發行股本之10%。由於STX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加工總協議擬進行之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文所述預計年度上限之金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VSII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用之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一般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透過提供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代替舉行股東大會：(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獲得持有(或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0%以上之股東或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X及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而概無任何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馬氏家族合共持有VS Berhad所有已發行股本約41.05%，且馬氏家族每名成員均為VS Berhad之董事。VS Berhad及馬氏家族作為一群密切聯繫之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6%。已就持續關

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從VS Berhad 及馬氏家族得到有關持續交易之書面批准。基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出嚴格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4. 投票程序

僅為參考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5.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益華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益華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加工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按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載列之基準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加工總協議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益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益華之函件。經考慮益華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和原因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假設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預期年度上限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額，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有關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VSIIL(作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之加工代理)與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STX」)(作為客戶，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加工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文件之一部份，而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VSIIL集團目前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預算。 貴公司告知吾等該等預算乃基於最近現有之資料編製，於編製時乃屬準確，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準確。吾等已討論 貴公司編製該等預算之基礎及假設，並認為所編製之該等預算乃經審慎考慮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具備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有任何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方面對VSIIL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發表意見前，曾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器設備之塑膠模製配件和零件。同時亦涉足電子產品裝配及模具設計與製造。

STX乃Sumitomo Corporation Group旗下之一間貿易公司，專門從事美國與亞太地區（包括日本）之間的貿易。Sumitomo Corporation Group是以東京為基地之集團，從事買賣金屬產品、運輸及建築系統、機器及電子系統、媒體及電子、礦產及相關資源、消費品及服務以及原料及房地產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銷售額達到1,600億日圓（14億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零三年四月STX開始給予VSA(HK)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之訂單開始。由於STX為一名電子產品全球分銷商，並且擁有廣闊之全球營銷及分銷網絡，吾等認同 貴集團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訂立加工總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取更多使用表面裝置技術之高端電子產品之業務機會，以及擴大集團在全球之市場份額。

加工總協議之條款

根據加工總協議，VSIIL集團須支付之加工費用乃按個別基準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加工費用根據勞工、機器、生產廠房、運輸及輔助生產材料之成本，加上上述加工成本慣用邊際利潤釐定。吾等已將上述邊際毛利與 貴集團為第三方加工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之邊際毛利作比較，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下之邊際利潤與使用相同之表面裝置技術為其他第三方客戶進行加工工作所取得之邊際利潤相若。基於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且加工總協議之條款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 貴公司編製之預算，目前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約34,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STX已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約為30,2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

吾等透過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為一家主要日本品牌廠商生產之一種電子產品型號之生產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STX之加工費金額與前一財政年度相比有所減少。但是，由於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為該名廠商推出及生產新型號， 貴公司目前預計本財政年度來自STX現有客戶之加工費用將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達到之水平。此外， 貴公司目前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X將為其新客戶下達新加工訂單。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並已審核 貴公司就STX向VSIIL集團所支付之加工費用而編製之預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STX向VSIIL集團已下達之確認訂單、STX基於截至此前其現有客戶提供之生產計劃估計將為該等客戶下達之訂單及新客戶之指示釐定，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之年度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SIIL現時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STX之加工費用將達到約41,000,000港元，比前一年增長約21%。吾等已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STX之加工費用之增長率。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加工費用因上述原因而有所下降外，來自STX之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200,000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7,200,000港元。基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估計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21%）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SIIL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STX之加工費用將約為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41,0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吾等明白，上述增長乃基於目前對

益華之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X至少將獲得一名新客戶之假設而釐定。吾等注意到目前預計將來自每名新客戶之加工費用之金額約為每年5,000,000港元。基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煥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3及11)	4.67%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權益)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4及11)	4.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權益)	—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5及11)	4.6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權益)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6,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6及11)	0.07%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00,775股股份(權益) (附註7及11)	3.56%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8及11)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9及11)	0.06%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10及11)	0.04%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權益」一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其中2,05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 其中625,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其中2,0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8. 該股份數量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9. 該股份數量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0. 該股份數量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18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沛雨	(i) 6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鈞鴻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陳薪州	(i) 7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7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7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7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i)本集團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項下之模具供應；(ii)本集團與VS Berha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總製造協議（「總製造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項下分包模具設計及製模；(iii)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iv) VS Berhad向本集團供應回收材料及機器零件（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外。上述交易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根據總供應協議，於總供應協議期內，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同意出售，而VS Berhad集團已同意購買VSIIL集團所設計和製作之模具，以及若干由VSIIL集團生產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SIIL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VS Berhad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之銷售額約為2,903,000港元。
- (ii) 根據總製造協議，VSIIL（為其本身及代表VSI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同意委任VS Berhad（且VS Berhad已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總製造協議期內，不時就模具設計及製模而擔任VSIIL集團之分包商。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SIIL集團根據總製造協議就提供模具設計及製模向VS Berhad集團支付之費用約為2,02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與威士茂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馬金龍先生擁有）簽訂新租賃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計向威士茂管理租賃若干住宅單位，為期一年。根據本集團截

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向威士茂管理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約為8,504,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士茂珠海向VS Berhad購入回收材料及機器零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自VS Berhad之回收材料及機器零件總額約為53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不包括(i)總供應協議；(ii)總製造協議；(iii)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及(iv)VS Berhad向本集團供應回收材料及機器零件。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可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371,996,9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33%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9.7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74%

附註：「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在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VSA(HK)	Andes Electric Co., Ltd.	每股1港元之 2,964,000股 普通股份	19%
VSA(HK)	STX	每股1港元之 1,560,000股 普通股份	10%

5. 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後，本公司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重大不利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概要如下：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持作自用之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將不會被重估。座落於該等土地上之樓宇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而不是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該等變動已導致淨經營儲備下降約111,261,000港元。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會計政策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未在收益表中產生任何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中將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該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造成之影響如下：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增加約1,453,000港元；

(2) 股份溢價增加約307,000港元；及

(3) 保留溢利減少約1,760,000港元。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0披露者外(概要如上)，董事概不知悉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均為董事)為VS Berhad之董事及股東。VS Berhad現時從事生產、裝配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高端真空吸塵器、電視及遙控機以及注塑配件及零件。VS Berhad亦從事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為將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清晰區分及規管彼等與彼等客戶各自之業務，VS Berhad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區域劃分協議(「區域協議」)向彼此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有關VS Berhad之資料」一節「與本集團之關係」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益華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錄5載列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益華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可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益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加工總協議；
- (ii) 總供應協議；
- (iii) 總製造協議；
- (iv) 二零零三年租賃協議；
- (v) 新租賃協議；及
- (vi) 區域協議。

10. 其他事項

倘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